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GF2026-CG00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7,56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6号

采购项目预算：902,325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20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罗友云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902,325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 C142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1,158,869	对C142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约为2.3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江华瑶族自治县 X1163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2,322,654	对X1163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为3.0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江华瑶族自治县 X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2,332,664	对X159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约为2.5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江华瑶族自治县 Y448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3,727,255	对Y448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约为5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江华瑶族自治县 Y645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1,212,171	对Y645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约为1.5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江华瑶族自治县 Y655431129线、 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998,000	对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约为2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江华瑶族自治县 Y663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701,537	对Y663431129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里程长度为2.3km，对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902,325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2021年第22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902,325	项	1	902,325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 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 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 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 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 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 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项目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p> <p>二、项目概况</p> <p>该项目共两条线路, 实施地点为江华县大路铺镇与小圩镇, 其中Y655431129线位于大路铺镇, 全长1.249Km, 路面宽3.5-6.0m; C159431129线位于小圩镇, 全长1.00Km, 路面宽3.5-5.0m。项目实施的内容为对四级公路(II类)老路段进行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提质改造, 本</p>

项目的预算金额为902325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三、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90日历天，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时竣工。

#### 2、质量标准：

(1)本工程严格依据国家现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执行，所有养护工程的施工、材料质量均需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

(2)中标单位需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自检、自测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保修要求：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四、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作所需全部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除非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经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中标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中标供应商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2、由采购人采购的成品（若有）只计取安装费，设备运输、验收、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3、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3.1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2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3机械设备保管，如发生偷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

### 五、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中标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资格，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规程进行规范施工，施工时不得破坏保留建筑物及道路等。

3、项目成员要求：供应商需要配备适应本工程的项目组成员确保如期完成项目施工。

4、现场施工中标供应商所有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穿着统一标志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

，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采购人相关制度。如发生任何施工安全、交通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施工现场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在规定时间内清运掉，同时不得将垃圾散落在施工场地外，影响周边的卫生。根据施工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外运垃圾时不能暴露在外，要包装好。

#### 六、施工现场管理

1、人员管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迅速组建一支专业、高效的服务管理团队，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项目优质高效推进。

2、一般性劳务人员及施工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刑事犯罪记录。

3、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服务的劳务人员开展全面培训，内容涵盖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上岗及安全知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项目服务期内，遇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中标单位需安排管理人员24小时待岗值守，以应对突发工作需求。

4、妥善处理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薪酬发放、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积极、稳妥解决劳动纠纷、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对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5、施工安全管理：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施工作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劳务用工人员的劳动纠纷、薪资处理，以及施工作业人员、驾驶员等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赔付事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 七、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使用的设备、材料、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劳务、临时设施费、协调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按采购需求编制报价文件，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验收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其它要求及说明：

4.1 工程竣工结算

4.1.1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1.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采购文件中未列明的事项经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合同为准。

####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按照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拨款，拨付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甲后付足至结算金额的97%，余3%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量责任期为两年。

(3)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方可申请拨付，支付方式为无息支付。

(4) 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服务地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按照完成工程量进行计

			式和条件	量拨款，拨付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甲后付足至结算金额的97%，余3%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量责任期为两年。
		第5.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6.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